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900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
四、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9006 号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热）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东方电热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电热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电热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

反映了东方电热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方电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东方电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俊峰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世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69.91	2,045,738.30	-28,959.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55,654.48	6,552,692.75	12,260,209.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36,743.84	6,307,377.85	11,073,858.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编制单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1,631.23	10,879,004.07	1,364,361.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5,921,859.64	25,784,812.97	24,669,469.4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663,810.64	4,083,438.87	3,777,713.45
少数股东损益	-400,820.49	359,435.25	154,22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58,869.49	21,341,938.85	20,737,529.15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洋油气高效分离装备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1,277,274.96	1,277,274.96	7,306,358.17
拆迁补偿款	1,101,564.62	1,142,908.12	1,145,241.48
2016 年市级经济和信息化专项扶持项目资金			1,650,000.00
投资建设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海洋油气高效分离处理装置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52,530.48	352,530.48	352,530.48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44,893.12	368,859.72	368,859.72
东方九天土地补偿款	925,714.56		21,852.02
稳岗补贴	311,099.55	34,590.90	
2017 年度市级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	2,142,577.19	2,376,528.57	1,415,367.15
合计	6,455,654.48	6,552,692.75	12,260,209.02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